##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本公司")于2021年6月11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招商创投共同投资设立投资 基金之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同意本公司与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 简称"招商创投")及其负责管理的深圳市招商局创新投资基金中心(有限合伙) (以下简称"招商创新基金") 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以下简 称"基金"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的《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投资基金的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根据 2021 年 6 月 11 日本公司与招商创投、招商创新基金就上述设立基金事 项签署的《合伙协议》,招商创投(作为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)、本公司(作 为有限合伙人)和招商创新基金(作为有限合伙人)分别认缴出资10万元人民币、 1.5 亿元人民币和 1.5 亿元人民币。截至本公告日,基金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已办理 完毕,并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。现将基 金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1、名称:招商中外运(深圳)产业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 伙)
  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GYY0L0F
- 3、注册地: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蛇口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30A
  - 4、合伙期限: 2021-09-08 至 2031-09-08
- 5、经营范围:一般经营项目: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 理等活动(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)。(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  - 6、基金规模: 3.001 亿元人民币

- 7、出资方式: 认缴制
- 8、基金管理人: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- 9、产业投资顾问: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外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

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